

立法行政溝通互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



在第六屆立法會第四會期內（即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共舉行了 35 次全體會議和 142 次委員會會議。其中，共有 22 項法律、1 項決議和 32 項簡單議決在全體會議中獲得通過。

在履行立法職能方面：

就公共安全領域，先後通過第 25/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及第 26/2020 號法律《修改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以調整警察總局在民防範疇的角色及功能，更新澳門內部保安體系的架構及調整其組成；通過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從而對出入境相關事宜進行整合規範，加強出入境管控機制和手段，鞏固安全旅遊城市的形象。

就公共行政領域，通過第 2/2021 號法律《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以優化職程設置及開考程序，帶動整體人員工作效益的提升；通過第 7/2021 號法律《修改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透過設立三個新的職程及增設保安高校開辦的警官培訓課程，使獄警隊伍有更好的職業發展前景；通過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構建合理的職程架構、修訂晉升方式、完善紀律及獎懲制度，使保安部隊人員的管理更為有效；也通過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

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以完善政府採購方面的工作，包括調整採購程序的各項門檻金額，以及正式公佈該法令的中文文本。

就社會民生領域，通過第 6/2021 號法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賦權市政署管理公共街市、引入「公開競投」為主的攤位分配方式，以及訂明攤位承租人的義務等；通過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藉以加強對消費者的權益保障和遏止不正當的營商行為；通過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以配合土木工程範疇發展趨勢，尤其訂定各相關主體的責任和各主管部門的職權，並簡化工程的審批事項；通過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以訂定防火安全資格制度、引入「自我保護義務」和填補防火安全技術規範的漏洞。

就稅務領域，通過第 24/2020 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廢除印花稅票和不合時宜的稅項，開徵讓與不動產內場地使用權的印花稅，以及透過扣減稅款的方式鼓勵採用仲裁制度解決租賃爭議，同時加強稅務當局的監察及執法力度；通過第 1/2021 號法律《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透過各類稅務優惠政策以吸引更多外地科創企業落戶澳門，以更好地落實「大力促進科技創新，全面建設智慧城市」的施政方針。

就旅遊領域，通過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以明確訂定由旅遊局負責酒店業場所內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美食廣場攤檔的發牌及運作，並由其允許經濟型住宿場所設置共用房並以床位形式出租，以滿足多元化的旅遊住宿需求，此外，透過該法律設立一站式准照申請程序和引入「臨時經營許可」的新措施。

就教育和衛生領域，先後通過第 4/2021 號法律《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和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前者檢討對教師的考評、工作量及相應的權利義務制度，以提升公立學校教師的專業地位並確保澳門非高等教育得到長遠發展；後者則從制度上配合國家粵港澳大灣區惠澳措施及特區政府推動中醫藥產業發展的政策，包括填補中成藥註冊方面的法律空白，並建立與內地及國際接軌的藥品生產體系和符合現代中醫藥管理模式的全方位監管制度。

為履行國際義務，分別以緊急程序通過第 22/2020 號法律及第 10/2021 號法律《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從而將二十種新的國際列管物質納入管制範圍，以便與鄰近地區乃至國際社會同步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

最後，為切實執行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的決定，履行維護國家象徵和標誌尊嚴的憲制責任，通過第 12/2021 號法律《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上述 19 項法律皆由政府提案。

履行監督職能方面：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權限，展開有關監督預算和公共財政的相關工作，包括：通過第 23/2020 號法律《修改〈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以便對該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修改、通過第 27/2020 號法律《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該預算隨後分別經第 3/2021 號法律、第 17/2021 號法律和第 18/2021 號法律修改，以反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及向市民提供的一系列經援措施）、審議政府提交的《201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9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以及聽取行政長官發表 202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為增進行政與立法的溝通互動，分別於四月份和八月份舉行政長官答問大會，前者透過議員與行政長官進行直接對話，以就住房、就業、人力資源、發展規劃、金融產業發展、經濟復甦等施政問題進行交流；後者則基於疫情原因改以書面方式進行交流，以繼續發揮立法會反映社會訴求和解決民生難題的積極作用。

為更好地聽取和收集議員的意見，政府分別就「新城 A 區城市規劃研究」和「偉龍公屋項目」舉行介紹會，並就「經濟房屋法的評分制度」和「本澳惡劣天氣預報情況」進行講解會；而為深入瞭解政府各項公共工程的建設情況，議員於會期內分別應邀前往位於新城 A 區的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工地、望廈社屋和望廈體育館，以及望廈社區內的長者公寓、新城 A 區經屋及暫住房的示範單位進行參觀考察。

在該會期內，議員在全體會議上共作了 316 項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房屋政策、公共交通、醫療衛生、文化教育、就業保障、環境保護、區域合作和海洋經濟等事項；此外，議員合共提出 702 項書面質詢和 89 項口頭質詢，立法會就口頭質詢召開了 10 次全體會議。最後，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積極針對施政領域的重要事項和相關法律適用情況作出跟進，並編製了 8 份報告書，分別為：跟進《澳門基金會資金運用和涉及教育範疇的自治基金資助計劃整合情況》、跟進《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特區政府預算執行中期報告及第二季度 PIDDA 預算執行報告》、跟進《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 PIDDA 預算執行報告》、跟進《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 PIDDA 預算執行報告》、跟進《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PIDDA 預算執行報告》、跟進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事宜、跟進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技術移民及投資移民程序和跟進在暴雨及風暴後基建設施的排水效能。

充分反映和聽取市民的各種意見、建議和批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也是立法機關的職責所在。在該會期內，有 26 人次通過議員輪值接待公眾服務獲得議員親自接待；而市民以親身到訪、電話及電郵方式向立法會表達意見和建議多達 448 宗。另外，有居民或團體先後向立法會提出了 7 份請願，立法會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